

打网约车遇事故 自行翻越护栏受伤 八旬老人起诉司机被驳回



老人下车后发生意外 网约车司机被告上法庭

原告张老太诉称,其和女儿、女婿乘坐网约车前往公园游玩,车辆在高速公路上因交通事故停止行驶,司机王先生要求其及家人下车,转移到高速护栏以外的安全地带等候。其听从王先生要求,往护栏以外转移,转移过程中摔伤,网约车公司和王先生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王先生将运输旅客所用车辆停放在禁停区域,并要求乘客下车后转移到护栏以外的安全地带,从而导致其摔伤,故其要求滴滴公司和王先生连带赔偿医药费、护理费等共计10万余元。

被告网约车公司辩称,王先生驾驶的车辆在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避免二次事故,王先生让乘客下车在路边等待,司机操作符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张老太在翻越护栏时受伤,系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公司不存在过错,该摔伤后果与交通事故之间也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张老太的损失不可归责于公司。

被告王先生辩称,因不可抗力导致出现了交通事故,其无责,其让张老太离开车辆去缓冲带,没有说翻越护栏,当时出车祸的缓冲地带距离收费站不足100米,张老太应该通过收费站路口进入主路。后来张老太自行翻越1.2米高的护栏时受伤,其不应该承担责任。

年近80岁的张老太和女儿、女婿乘坐网约车前往公园游玩,车辆在行驶至高速公路时发生交通事故。司机王先生要求张老太及家人下车,转移到高速护栏以外的安全地带等候,后张老太在独自翻越高速路护栏时摔伤。为此,张老太将网约车公司和司机王先生诉至法院。



图据视觉中国

后果应自行承担 法院驳回老人诉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张老太主张网约车公司和王先生未尽到谨慎的注意义务,故网约车公司和王先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先生在案涉网约车订单因交通事故原因被迫结束之后,向包括张老太在内的车上乘客明确发出了通过翻越高速路护栏的方式转移至安全地带的指示。

其次,从本案的实际情况来看,翻越高速路护栏并非从事故发生地点转移至安全地带的唯一和最优选择。且根据张老太事发时的年龄特点以及双方当事人庭审中陈述的护栏

高度可以判断,张老太在无人帮助的情况下自行翻越高速路护栏的行为客观而言的确具有较高危险性。故退一步讲,即便张老太从王先生的指示中可以合理推断出需要翻越护栏的内容,但其作为成年人,理应对该行为本身所包含的危险性以及自身能力有合理认识,从而作出合理的行为判断。但其最终仍决定独自翻越护栏并在翻越过程中遭受损害,故该行为选择的后果应由张老太自行承担。

宣判后,张老太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现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本案中,王先生系因发生交通事故不得已将案涉运输旅客所用车辆临时停放在高速路上,并非主观上故意终止订单行程并将乘客置于危险境地。

同时,为避免二次事故的发生,其也在第一时间指令车内乘客尽快转移至安全地带。应当说,王先生的上述做法不仅符合交通安全常识,亦不违背社会公众对于处理该类事件的通识性判断。

更何况,翻越高速公路护栏本身就是一种违反规则、不被倡导甚至应予禁止的行为。在此情况下,如果仅仅看到有张老太受伤的事实,就直接推导出王先生必然存在过错或存有过失,从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之后果,不仅有违侵权责任法“过错责任”的基本归责原则,亦不利于“自己行为自己责任”之公民意识的培养。

据北京海淀法院微信公众号



儿子先于母亲去世 遗嘱中房产如何分割

读者咨询:我父亲在我们三兄弟很小的时候去世了,母亲抚养我们长大。母亲名下有两套房子,一套在2010年过户给大哥,另一套母亲在2016年时立了遗嘱,由我和二哥共同继承,份额均等。二哥在2018年离婚后未再婚,后在2020年因病去世,有一个儿子。我母亲今年3月去世。现在我们想继承她留下的房子。大哥认为,我二哥在母亲去世前死了,遗嘱给二哥的那一部分就失效了,他有权继承母亲的遗产。但我二哥的儿子说,虽然他父亲去世了,但是他可以继承那一半房屋。我认为,母亲指定了我和我二哥为继承人,二哥在母亲去世前病故,那这套房子应属于我一个人继承。我们想咨询,给我和二哥的这套房屋究竟应该如何继承?

徐律师解答:你们的母亲生前立有遗嘱,指定一套房子由你和二哥各半继承。她去世后遗嘱生效,此时,你二哥已先于她去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规定,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即母亲遗嘱中指定给你的1/2份额依然有效,给你二哥的1/2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故1/2份额应由你母亲的法定继承人你大哥、你二哥的儿子以及你三人共同继承(各1/6份额)。最终应该是大哥继承房屋的1/6份额,二哥的儿子继承1/6份额,你继承2/3份额。

需要注意的是,你二哥儿子说的代位继承仅适用于法定继承的情形,不适用遗嘱继承,即他不能直接代位继承你母亲遗嘱指定给你二哥房屋的1/2份额,而该部分根据法律规定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时,他可以代位继承房屋1/6份额。

订立遗嘱可以达到按照自己意愿处理身故后财产的目的,但如发生遗嘱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死亡的情况,建议立遗嘱人及时变更遗嘱内容,避免产生纠纷。

本栏目法律顾问: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徐霄燕律师团队。咨询电话:
0571-88101072



扫码联系我们

